

三、又按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：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（污）水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8 條規定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勒令歇業。」、同法第 46 條之 1：「排放廢（污）水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,0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或勒令歇業。」、同法第 66 條之 1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(第 1 項)。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第 2 項)。」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同準則第 3 條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(第 1 項)。前項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；處分基數係指依附表八所列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(第 2 項)。依前條附表六或附表七計算罰鍰額度，應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之(第 3 項)。前二項罰鍰額度之計算取至新臺幣元，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(第 4 項)。」。本案罰鍰金額計算如下表：

審酌因子	點數
	嚴重違規

基本點數	規模	$100 \leq Q < 300 \text{CMD}$	4	備註三： 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： 2.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2 第 1 項、第 2 項與第 4 項有關廢（污）水繞流排放、於廢（污）水排放（入）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、廢（污）水（前）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。
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行為點數	第 1 項繞流排放行為(以許可廢污水產生量(Q)認定)	$100 \leq Q < 2,000 \text{CMD}$	30	
排放超標之濃度	其他水質項目(C2)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)	倍數=(稽查採樣之檢測值-放流水標準限值)/放流水標準限值 $BOD=(756-30)/30=24.2$ 倍 ($20 \text{ 倍} \leq C2 < 30 \text{ 倍}$)	28	
合計點數			62	
加重點數				
夜間、假日、雨天發現有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(20%)			12.4	
總點數			74.4	
處分基數			6 萬	
罰鍰金額計算： $74.4 \times 6 \text{ 萬} = 446 \text{ 萬 } 4,000$				